

美和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8.30)

校長核定(112.09.1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02.06)

校長核定(113.02.16)

教育部 113.2.23 臺教技(四)字第 113001821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因應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一年之修業需求，依本校學則附則第一百零四條訂立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有服兵役義務之役男，女性同學不適用。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彈性修業，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填妥彈性修業申請表及紙本選課單，經導師、系主任、院長、學務處同意，送交教務處辦理。
- 第四條 學期修課學分數規劃：
- 一、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高於三十學分為原則。
 - 二、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第五條 暑期修課規劃：
- 一、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收費規範辦理。
 - 二、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第六條 跨部及跨校修課規劃：
- 一、本校學生跨部或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跨部及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 第七條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一、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二、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1)在學期間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 (2)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三、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得於預定提前畢業之學期期中考後，學期結束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註冊組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依照程序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第九條 前條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